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王维法先生和罗贤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